

南阳市林业局文件

宛林〔2018〕19号

南阳市林业局 关于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和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唐河县、新野县、方城县、南召县、宛城区、卧龙区林业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社会事业局（农办）：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合法凭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核发和管理。为了使《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和高效，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需办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四区负责林业工作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和监管。审批后到建区前所属的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证件办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由所在区负责监管。各县区根据上述意见切实做好发放和监管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特此通知。

附件：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

2018年3月30日上午，南阳市林业局在局六楼会议室召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以下简称“新成立四区”）等四区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和管理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唐河县、新野县、方城县、南召县、宛城区、卧龙区林业局，鸭河工区、官庄工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事业局（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同志参加会议。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合法凭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核发和管理。由于种种原因，新成立四区目前不能办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为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林木种苗生产单位的合法权益。经参会人员充分讨论，达成一致意见：林木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在新成立四区管辖范围内办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新成立四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将完整的申请材料移交给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核发办证单位（新成立四区建区前所属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由其核发林木种苗生

产经营许可证。证件显示的有效区域为新成立四区管辖范围。新成立四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办证单位日常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

主持人：南阳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闫庆伟
参会人员：南阳市林业局种苗站 毕学伟 王万强 赵娣
南阳市林业局法制科 曾宪丽
卧龙区林业局 张天聚 王超然
宛城区林业局 李春英 徐红彦
南召县林业局 周虎
新野县林业局 张志勇 李悦彬
唐河县林业局 程远斌
方城县林业局 姬中强 吴松建
鸭河工区农办 张书霞
官庄工区农办 何祖堤
高新区农村事业局 孙翔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事业局 蔡春凯

南阳市林业局

2018年3月30日